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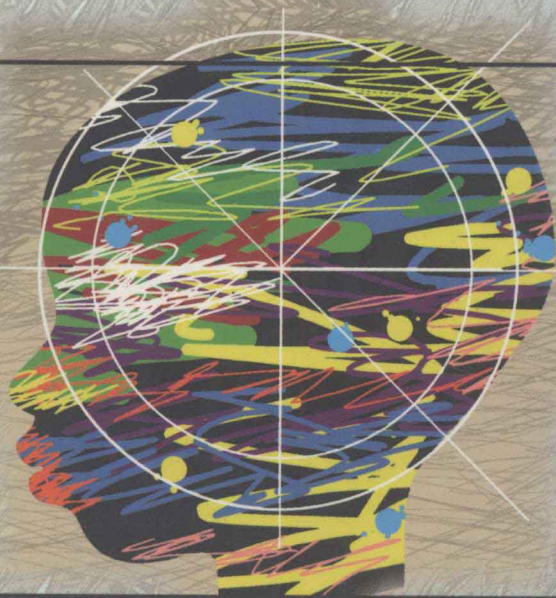
允晨大學叢書

1

陳其南【著】

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

—歷史與人類學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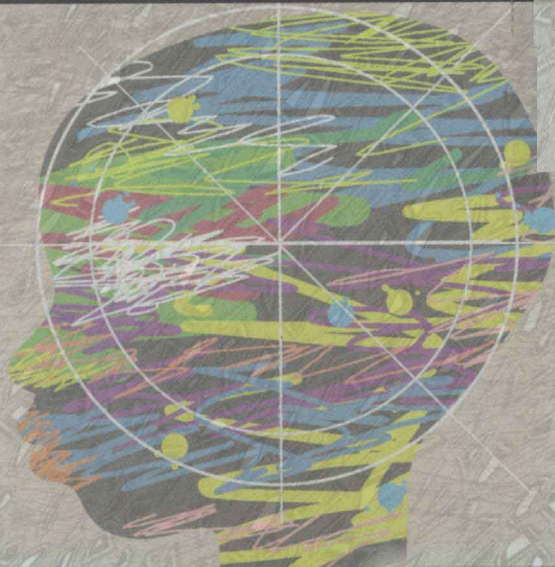


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歷史與人類學的探索

本書從摩根的社會進化論和親屬研究談起，分別詮釋論述馬克斯主義人類學理論的形成，以及李維史陀親屬理論和結構主義思想的源流，再進一步釐清人類學現代理論中馬克思思想和結構主義的理念相關性和整合形式。也特別探討了盧梭社會契約論在學術思想上、政治社會發展上的現實，對於上述課題和中國社會思想的意涵。

這些思想潮流的追尋，最終回歸到傳統中國與當代台灣社會的分析，從國家觀念、社會意識、親屬制度，以及族群認同、意識型態等課題，都可以透過馬克思人類學和結構主義的角度加以檢討和重構。曾經參與討論這些課題的墨子刻(美國)、陳孔立(中國廈門大學)以及幾位本地學者的論文和評論，也收錄在本書中，提供讀者參考。

允
晨
大
學
叢
書
1



ISBN 957-9449-67-8



00300



9 789579 449670

定價：300元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歷史與人類學的
探索/陳其南著. --初版, --臺北市：允晨文
化；民87

面；公分. --(大學叢書；1)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9449-67-8(平裝)

1.社會學－哲學，原理

540.2

86015201

大學叢書 ①

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

——歷史與人類學的探索

作 者：陳其南

發行人：廖志峯

主 編：李怡慧

執行編輯：陳志康

美術編輯：蔡泉安

法律顧問：蔡欽源、邱賢德律師

出 版：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 2507-2606(代表號)

劃撥帳號：0554566-1

<http://www.asianculture.com.tw>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

初版二刷：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字第2523號

電腦排版：極翔企業有限公司

製 版：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協成裝訂行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號6樓

傳真電話：02 2507-4260

email: eas@tpts6.seed.net.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價：新台幣300元

ISBN：957-9449-67-8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允晨大學叢書 1

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

——歷史與人類學的探索

陳其南◎著

〔目 次〕

序 論	6
-----	---

第 一 篇

社會型態研究與人類學理論的發展

第一章 從《古代社會》談起	15
---------------	----

第二章 李維史陀的親屬研究與結構主義思想	21
----------------------	----

李維史陀的思想淵源 李維史陀的社會結構論和親屬研究

第三章 馬克思理論的結構主義化 ——從阿圖塞到葛德利爾	37
--------------------------------	----

阿圖塞結構症候羣 馬克思的結構分析法 基礎結構與上層建築
結構因果論

第四章 從「親屬型」到「亞細亞型」生產方式	49
-----------------------	----

親屬制度主控的生產方式 李維史陀結構論的缺陷 生產方式論的泛
濫 「亞細亞論」的復活 餘論

第五章 從自然社會到市民社會 ——論盧梭的社會政治思想	59
--------------------------------	----

盧梭思想對世界的影響 盧梭對近代人文思想的貢獻 盧梭的政治理
念——公民與共和國 無形的社會契約之凝聚力 宗教信仰與社會契
約

第 二 篇

家族、社會、族羣與國家 ——漢人社會意識與台灣的國家轉型——

第六章 傳統中國政治與社會的意理

——從「仁學」到「羣學」的軌跡----- 77

前言 從「天下」到封建國家 《孝經》所見原始儒家之政治倫理秩序
傳統「文化／家族主義」的倫理觀念 宋代以降的家族與宗族 晚清
知識份子的思想轉型 羣學觀念的出現 從「不忍」之仁到「大同」
之仁——康有為的烏托邦倫理 從家族倫理到社羣倫理——試圖「衝破
羅網」的譚嗣同 文化主義與民族主義的交替——梁啟超論公德與羣性
結論

第七章 傳統中國「社會」意識的探索

——明末何心隱的社會思想----- 111

前言 村落與都市 從「仁義」之學到「無」父「無」君的社會思想
獨立自「主」與朋友之「交」 身家與事理之「矩」 「會」的理念
「聚和堂」的社會共同體 開「會館」、論「講」與「學」 評論

第八章 漢人宗族型態的人類學研究 ----- 135

導論 「房／家族」制度 傅立曼的漢人宗族理論 傅立曼分支模
式的問題 結論

第九章 台灣的本土意識與民族國家主義之歷史研究----- 169

台灣研究的政治議題 「土著化」理論的提出及其意涵 台灣族羣社
會認同史的議題——「土著化」理論的回響與回應 民族國家主義的爭
論 評論

[附錄]陳孔立〈評「土著化」和「內地化」的爭論〉----- 204

第十章 孫中山思想研究與學術界的政治意理	229
「三民主義」及其意識型態的作用 知識份子、自由主義與台灣的政治 學術氣氛 「孫中山思想」研究的學術與政治糾結	
〔附錄〕墨子刻(Thomas Metzger)教授之回應	240
書目與附註	257

序 論

最近人類學的社會理論發展

對近代人類學的發展有認識的讀者都曉得，一九六〇年代以前，執世界人類學思潮之牛耳的是英美學界，諸如美國的鮑亞士（Franz Boas）、克魯伯（A. L. Kroeber）、克魯孔（C. Kluckhohn）、米德（Margaret Mead）、葛慈（Clifford Geertz），英國的馬林諾斯基（B. Malinowski）、雷布郎（Radcliffe-Brown）、伊凡普里查（Evans-Pritchard）和佛地斯（Meyer Fortes）等人。但一九六〇年代之後，整個潮流轉向了法國學界，先是李維史陀的結構主義人類學，接著是直接承受馬克思理論下來的法國經濟人類學，主要的代表人物有葛德利爾（M. Godelier）、梅舒（Meillassoux）、特雷（E. Terray）、雷伊和杜普雷（P. Rey and G. Dupré）等人。他們的著作不斷的翻譯成英文，英語學界的人類學家大部份都處於翻譯和詮釋的隨從角色。甚至原來屬於英美人類學傳統的老派健將也都禁不住要在這股新興潮流中插上一腳，例如英國的李區（E. Leach）和弗斯（Raymond Firth）。後來的人類學思潮，包括結構主義在內，已經帶有濃厚的西方馬克思主義成份。這個發展使得人類學在人文社會科學中，再度成為一個最具活力和前瞻性的學科。當然，在一個保守的思想界裡頭，學者並不一定要個個都直接與這個發展有關，大部份的人仍然會繼續保留一九六〇年代以前傳承下來的研究旨趣，這些研究仍有其存在價值。但是，當我們考慮到較長遠或較全面的學術思想發展時，便不能不面對這些後浪推著前浪而來的發展視若無睹，尤其是如果要把握社會人文思想的潛在發展性，更不

得不嚴肅地面對這些挑戰。

在美國文化人類學的歷史學派、民俗科學理論，和英國社會人類學的結構功能論、象徵論等等之後，李維史陀的結構人類學終於站到了舞台中央。而李維史陀的結構主義，如本書所述，實際上是與馬克思理論有著若即若離的關係，李氏自己認為他的研究是放到馬克思理論的架構中來加以定位出來的。一九七〇年代末以後，李維史陀的結構論固然一方面因為是失去了時尚之故，但其本身未能深化發展也自然顯現其局限性，終於被後來的法國經濟人類學理論所取代。英美人類學界正為著形式論派（Formalism）和實質論派（Substantivism）何者為優而爭論不休時，法國一些帶有馬克思理論傾向的學者，卻已另闢門徑，開展出以阿圖塞（L. Althusser）和巴里伯（E. Balibar）的「生產方式」（modes of production）新論為基礎的經濟人類學新傳統，頓時令英美經濟人類學的理论顯得寒儉而過時。今天已經很少人會為了形式論和實質論之爭而傷腦筋了。同時，今天的經濟人類學理論中如果沒有包括法國馬克思人類學理論的內涵，幾乎已經很難具備深度和可看性。由於加入馬克思主義的成份，經濟人類學的分支儼然就是人類學中的主流趨勢，至少把人類學又推回到一個更具體的「全體視野」（holistic view）之優越立場，將一個社會的各個制度面就生產關係的模式整合在一起，而以馬克思式的「社會型態」（social formation）來加以綜合分析。馬克思經濟人類學是繼承結構主義之後人類學理論最具啟發性的一次突破，儘管在實際的田野研究中，這一個方向仍有許多限制存在。本書第一部份的幾個章節，即在於根據作者對於一些前人著作的閱讀，試圖探索和詮釋此一思想潮流的來龍去脈，由於是屬於一項介紹性的工作，文中採取較概括性的論說，讓閱讀可以較為順暢，讀者可從參考書目中進一步深入追尋原始思想。

傳統中國與當代台灣的社會意識和政治意理

第二部份則回到中國和台灣社會思想性質的分析，包括形成社會結構基礎的親屬制度之探討，以及中國人的社會意識之發展。傳統中國人對於「社會」的實體究竟意識到何種程度？某一個特定的社會文化中的個人究竟如何瞭解和體驗其所生存和依賴的這個客觀「社會」實體，並將此種意識融入其生活和行為的價值體系中，成為其倫理觀念和生活規範的重要質素？

表面看來，過去對於傳統中國的倫理思想的討論似乎已有不少，但仔細檢討之後就會發現這些題為「中國社會思想史」或「社會倫理」的著作，對於「什麼叫做社會？」這個問題的瞭解往往十分鬆懈。絕大部份的作者總以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就是「社會」，有些則是把「社會」當做是個人和家族以外的「殘餘範疇」(residual category)來處理，也就是說對「社會」不給予積極和確定的定義。因此，當讀者看這些著作時，往往無法分清楚所謂的「社會思想」和「社會倫理」究竟跟傳統儒家文化中的修身養性或政治倫理觀念有何不同。固然「社會」的理念與文化、政治和家族的範疇有不可分的關係，但「社會」並不就等於這些，或比這些概念更為含糊和鬆懈。否則，「社會倫理」或「社會學」也就沒有必要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了。只有當人們能夠意識到「社會」實體的存在，而學者能夠瞭解和掌握到這個「社會」的性質時，有關於這個人羣的「社會倫理」和「社會學」才有可能。這些要素可以說是研究中國社會性質的基本概念(basic concepts)。

討論傳統中國的「國家」與「社會」時，吾人不得不面對這些名詞的語義所帶來的問題。首先，吾人現在所謂的「國家」與「社會」，可以說完全是借自西方歷史發展出來的概念。「國家」指的是英文所說的state，「社會」指的是society或community。在西方歷史和社會情境中，state或society所指涉的客體，如所周知，是頗為特定的。這些特定的客體或概念，不見

得與中國歷史上所謂的「國家」或「社會」完全一致。中國歷史上所謂的「國家」形態和「國家」意識如何？傳統中國有沒有「社會」這個理念或意識？在我們視為理所當然地使用這些名詞來討論中國人的「國家」和「社會」制度之前，首先就有必要針對上述的這些前提做一番考察。在考察的過程中，吾人即可同時發現傳統中國「國家」和「社會」的特質。

我們要瞭解中國型社會何以在走向現代國家的過程中如此崎嶇多難，就不得不檢討中國型社會傳統中許多阻礙這種發展的因素，及民間在跨越這種阻礙時所欠缺的社會意志與力量。就像我們所閱讀的盧梭作品，他不是憑空想像出《社約論》的國家形態出來的，是盧梭已經看到這種政治形態的可能性早就存在於當時的歐洲社會事實中，他只是進一步加以激發而已。比起當時歐洲社會來，我們可以發現目前的台灣社會在很多方面仍然欠缺一個現代國家社會必須具備的要素，即我們一再強調的「公民理念」、「社會意識」和「契約精神」。而這些要素正是西方社會傳統之異於中國的最根本癥結。

現代「公民」（citizens）理念的含意，是跟希臘城邦、中古歐洲的自由市及資產階級文明聯結在一起的。這種城邦（city-state）和自由市（free cities）的社會形態跟傳統中國以至現代中國的所謂「都市」或「城市」是不一樣的，不論在地理意義上、經濟意義上或政治意義上，這兩種文明都有根本性的不同。簡言之，中國傳統的城市在政治和經濟上都只是鄉村的延伸，沒有像歐洲城市是從鄉村獨立出來成為一個不同性質的「自治」社區或社會。西方是在這樣一個文明傳統下，才孕育出我們這裡所瞭解的「市民」或「公民」理念，再進一步發展為基於自由平等的民權觀念所建立的現代國家社會形式。盧梭的祖國日內瓦共和國，在當時就是這麼一種形態的城市國家。

也只有在這麼一個城市文明傳統下的社會，思想家們才會去思考是什麼關係把這些「自由市民」結合在一起？才會去意識到一個自主的社區或社會

共同體之性質是什麼？進而激發出這麼豐富的關於「公民」、「社會」和「契約」的思想作品。相對的，辛亥革命以前，兩千年來的中國思想家幾乎都只環繞在「天下」、「君臣」、「君民」等觀念的圈子裡打轉，從「修身」、「齊家」就要跳到「治國」、「平天下」，這中間不論是在抽象思考的層次，或是在具體的歷史事實中，我們都很難找到「社會」實體的存在，遑論不同層級的各種組織化的社會自主單位了。我們所看到的只不過是不同層級的帝國官僚行政體系和由上而下的指揮服從系統。近代的學者偶而會強調傳統中國的鄉村社會結構或社會思想，如果拿來跟西方傳統比較，立刻顯現其立論的脆弱與現象本身的落差。即使在所謂「民國」成立之後，我們仍然對現代國家社會的理念相當陌生，甚至許多政治家、政治學者和政治運動者也依然加以漠視。

孫中山在他的三民主義理論中對於民族的問題發揮得淋漓盡致，可是對「社會意識」的喚醒卻幾近闕如；對於政治制度和自由民權的性質探討很深入，可是對「公民」理念和「契約」精神卻毫無著墨。孫中山先生留下很多遺產，但人們似乎只滿足於教條化的崇拜，以致無法在這個思想遺產上繼續從事深入的發掘與精進的探索，甚至也不知道繼續從東西方的現代學術發展中擷取精華來灌溉滋潤這些遺業，只好任其荒蕪而在思想上坐食山空，終至蒙塵。

這些問題和觀念的探討，對於瞭解當代台灣的政治社會現象以及學術思想，有相當的幫助。本書也試圖從一個較為客觀的角度來探討跟台灣意識和中國意識之論爭有關的各種問題，在討論的過程中也把相關問題的層次作粗略的釐清。這些問題有些是歷史的，例如漢人移民社會的轉型和台灣大陸之間的交流關係；有些是概念性的，例如民族文化感情與政治理念和意識型態的問題；有些則是現實政權勢力均衡的問題，例如民主政治的改革運動和大陸「一國兩制論」的統戰。台灣意識和中國意識的問題固然是台灣本身的歷

史和政治體制下的產物，但是要真正把握這個問題的意義，我們除了透過台灣本身的歷史軌跡來探索之外，也必須把它放到目前台灣海峽兩岸的敵對情勢，以及受此情勢影響的國際現實政治架構中加以審視。然而，作為一個學術討論的題目，我們更有必要客觀地從概念上釐清這些問題，並試探其在社會科學理論上的意義。希望本書的一些觀點有助於讀者在這些方面的思考。

〔相關內容出處〕

本書的主要內容除了部份為第一次發表者之外，其他乃是根據作者近年來發表過的論文重新改寫而成，包括：1.〈結構化的馬克斯——最近人類學理論的發展〉（《當代雜誌》第十九期和第二十二期，1987）；2.〈公民國家的宗教信仰與社會倫理：從盧梭的社約論談起〉（《當代雜誌》第四十五期，1990）；3.〈傳統中國文化中的倫理思想與社會理念——從「仁學」到「羣學」的軌跡〉（漢學研究中心《中國人的價值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992）；4.〈中國宗族制度研究——傅立曼宗族理論的檢討〉（《台灣大學人類學學刊》第四十七期，1992）；5.〈傳統中國的國家型態、家族意理與民間社會〉（中研院近史所《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比較》，頁185-200，1994）；6.〈傳統中國國家型態と民間社會〉（溝口雄三《社會と國家》，頁15-36，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7.〈本土意識、民族國家與民主政體〉（《中國論壇》，二十五卷一期，1987）；8.〈知識份子、自由主義與「孫中山思想」〉（《當代雜誌》五十九期，1991）。此外，本書並收錄兩篇針對筆者論點的評論文章：一篇是廈門大學陳孔立教授〈清代台灣社會發展的模式問題——評「土著化」和「內地化」的爭論〉（《當代雜誌》三十期，1989）；另外一篇是美國加州大學墨子刻（Thomas Metzger）教授〈中華民國正負兩面評價與知識份子的自覺問題——回應陳其南教授〉（《當代雜誌》六十三期，1991）。

〔誌記〕

這本書的完成代表個人學術思想的成長與轉型，有相當多的部份是作者任教香港中文大學期間（1985—1993）所完成。嗣後返台任職文建會，有機會投入文化發展與社區社會政策實務和理論的建構，這方面的工作最終形成「社區總體營造」的理論，開啓了個人另一階段的社會思想與社會實踐的經驗。但是，這些觀念的啓發仍然可以追溯到本書所蘊涵的社會和政治觀點。能夠在人生的不同階段馳騁於社會政治學術思想的探索，並直接參與草根社會政策實務的體驗，誠然是件既幸運又彌足珍貴的事，該感謝的人很多，在台灣和香港中文大學的許多同事與朋友，都直接間接地促成了這些文章和觀點的產生。當然我的家人，秋寶和苾芳，是我最感念的，如果沒有她們的照顧和忍耐，要一路走過來恐怕是不可能的事。希望這本書能夠獻給她們，為這段奔波於台灣、香港和美國之間的日子留下永恆的足跡。

陳其南序於1997年10月

第一篇

社會型態研究與人類學理論發展

